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助理員 蕭佑潔

電話：04-22289111#58227

電子信箱：ylt12031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4001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本局同意所請，  
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4年7月28日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申請書。

二、本案經查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同意換  
發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牌)，其附記內容如下：

(一)使用事業名稱：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遊樂區)

(二)營業場所：臺中市東勢區勢林街6-1號

(三)泉質：碳酸氫鹽泉

(四)溫度：攝氏42.6-46.1度

(五)成分：碳酸氫根離子(365~403mg/L)、酸鹼值：PH8.4-8  
.5

(六)標識牌製發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七)標識牌編號：第016號

(八)有效期間：民國114年08月02日至民國117年08月01日

三、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應確實將溫泉標章  
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



交通部觀光署 114.09.09



1140919477

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
- (二)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
- (三)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
- (四)入浴應依序足浴、半身浴、全身浴，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
- (五)入浴後有任何不適，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
- (六)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
- (七)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 (八)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
- (九)禁止攜帶寵物入浴。
- (十)孕婦、行動不便者、老人及兒童，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
- (十一)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
- (十二)入浴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總時間不宜超過一小時。
- (十三)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

四、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請貴會加強溫泉營業場所安全及持續作好衛生自主管理及水質管理品質。

五、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依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出之溫泉水權狀，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年限屆滿後水權消滅者，應廢止



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查貴會溫泉水權狀(第B1020026號)核准年限自114年05月31日至117年05月30日止，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水利法規定於期限屆滿30日以前向水利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逾期將依上開廢止規定辦理。

- 六、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為3年，自核發日114年08月02日起至117年08月01日止。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117年06月01日)前，檢具同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同辦法第11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請務必注意上開期限，逾期不受理。
- 七、依臺中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請貴會於文到一週內至市庫代理銀行(詳繳款書)繳納規費合計新臺幣5,000元整，並另經本局通知後，攜帶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至本局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牌)。
- 八、貴會如不服本案行政處分者，請依訴願法規定，於文到30日內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以維護權益。
- 九、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應由貴會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彰化縣農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本局觀光管理科

2025/09/08  
交17.04.36章

